

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津质量组〔2020〕4号

关于2019年度全市各级政府 质量工作评价结果的通报

各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立市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8〕27号）文件要求，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了2019年度全市各级政府质量工作评价。现将评价结果通报如下（各评价等级内，按照行政区划排序）：

A级：滨海新区、河西区、河东区、红桥区、静海区、蓟州区

B级：和平区、河北区、东丽区、西青区、北辰区、武清区

C级：南开区、津南区、宝坻区、宁河区

2020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